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031號

原告 致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庭軒

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

被告 江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15日訂立事業廢棄物清除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委託原告清運位在臺南西門新光影城之事業廢棄物（下稱系爭廢棄物），並約定清運費用如請款單所載。嗣原告陸續依系爭契約派車清運系爭廢棄物，完成清運之後，原告開立原證2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詎料因被告係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之外包廠商，要求原告將請款單上之特定項目之清運費用更改記載為較高之金額，使其得向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請款較高之金額，遭原告拒絕後，被告便失去聯絡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7萬元，對原告之請款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請款單、原告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附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15至2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事實。

(二)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報酬金額、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四)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崇文